

南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南人社秘〔2020〕136号

关于开展2020年劳动保障书面审查 和诚信等级评价工作的通知

县开发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处、各镇就业和社会保障事务所，
各用人单位：

为督促指导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，提高依法用工和守法诚信意识，健全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，进一步提升劳动保障监察主动执法效能，根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和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皖政〔2017〕25号）等规定，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2020年劳动保障书面审查（以下简称书面审查）和诚信等级评价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书面审查工作

（一）书面审查时间

2020年7月1日至8月31日。

(二) 书面审查范围

本县行政区域内各类企业、个体经济组织、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；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的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（以下统称用人单位）。

(三) 书面审查管辖

依据《安徽省劳动保障监察办法》规定，书面审查工作根据用人单位用工所在地和工商注册地，按照属地、统筹、便民的原则，实行属地管辖（首先采用用人单位用工所在地确定管辖）。对于辖区划分有争议的，由上一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定。

(四) 书面审查内容

按照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等规定，对用人单位 2019 年度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实施书面审查。主要包括：

1. 用人单位制定内部规章制度的情况；
2.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；
3. 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；
4. 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；
5. 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；
6.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；

7. 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;

8. 职业介绍机构、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、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规定的情况;

9. 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规定的情况;

10.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。

(五) 书面审查方式

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工作方案的通知》要求，凡与社会保障、劳动就业等密切相关的服务事项，都要推行网上受理、网上办理、网上反馈，做到政务服务事项“应上尽上、全程在线”，形成全省政务服务“一张网”。为此，今年书面审查工作将继续实行网上申报、网上审查。网址为：<http://61.190.31.166:10003/ahqyy-szw/qy/index.jsp>，由用人单位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注册登录后，进入单位网上办事大厅，通过劳动保障书面审查系统进行申报审查。各单位通过网上申报与报送书面材料相结合的方式书面审查，需报送书面材料如下：

1.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与劳动保障年度审查手册 1 本;
2. 需要申报诚信示范单位的企业需填报相应的申报表 1 份。

二、诚信等级评价工作

按照《安徽省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实施办法》（皖人社秘〔2016〕395号），继续组织开展诚信等级评价工作。结合日常巡视检查、书面材料审查、举报投诉查处、专项检查以及其他有关劳动保障工作，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，按照初步评价、征求意见、社会公示、复核评定等程序进行综合评价，最终评定A（优秀）、B（合格）、C（不合格）三个等级。

（一）初步评价。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按照诚信等级评价的内容和标准，对用人单位诚信等级进行初步评价。

（二）征求意见。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征求劳动关系、社会保险经办等相关机构对初步评价结果的意见，相关机构对初步评价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当组织复查。

（三）社会公示。对拟评价为A、B、C级诚信等级的用人单位，由县人社局通过官方网站或本地主要媒体向社会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四）复核评定。县人社局根据征求意见和社会公示情况对初审意见进行复评，确定用人单位诚信等级，并告知用人单位诚信等级评定结果。

县人社局在诚信等级评价工作结束后，从连续三年（含2020年）被评为劳动保障诚信A级且申报的用人单位中，向市人社局择优推荐“安徽省劳动保障诚信示范单位”参评候选名单，原则上我县推荐1户。市人社局按照有关程序进行

复核，将符合条件的候选单位推荐至省人社厅进行复核、公示，认定为“安徽省劳动保障诚信示范单位”后，颁发奖牌和证书，并向社会公布，同时将评选结果推送至省信用信息平台。从连续两年（含2020年）被评为劳动保障诚信A级且自主申报的用人单位中择优推荐“芜湖市劳动保障诚信示范单位”认定候选名单，原则上我县按书面审查用人单位户数的5%推荐，由市人社局按照规定程序审查评定，同时将评选结果推送至市信用信息平台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开展劳动保障书面审查和诚信等级评价工作，是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效能的有效方式，也是推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举措。县开发区、各镇要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，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高度，切实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，精心组织实施，确保书面审查和诚信等级评价工作顺利进行。

（二）注重宣传引导

要结合书面审查和诚信等级评价工作开展，加大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力度，指导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，进一步规范劳动用工管理，不断增强用人单位依法用工意识。要充分利用本地政府网站，公布书面审查的内容、程序及网上申报操作指南等，增强用人单位对书面审查的认知

度,提高用人单位参审参评积极性。

(三) 依法严格审查

要充分发挥基层网格作用,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,扩大书面审查覆盖面。尤其要结合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的贯彻实施,将建筑施工企业作为今年书面审查和诚信等级评价的重点,审查和评价结果应抄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,实行正向激励和负面惩戒。加强对用人单位网上申报的指导,按照应审尽审的原则,将各类用人单位纳入书面审查范围。审查中发现用人单位的违法行为,要做好教育引导,责令限期改正;拒不改正违法行为、拒不接受审查、隐瞒虚报书面审查材料的,要依法立案处理。

(四) 完善诚信档案

要结合书面审查和诚信等级评价工作,利用劳动保障监察信息管理系统,建立完善用人单位诚信信息数据库,并根据日常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情况,定期录入更新用人单位劳动用工和接受执法检查等信息,建立健全完善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。对未参加诚信等级评价的用人单位,要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。对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的用人单位,也要记入守法诚信档案,并依法向社会公布。情节严重的,列入“黑名单”,依规做出后续处理。

(五) 强化结果运用

要根据用人单位诚信等级评价情况,对用人单位实行分

级分类、动态监管。对守法诚信的用人单位，要引导其自我规范；对失信或违法的用人单位，要实行重点检查和监管；对严重失信、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用人单位，按规定向社会公布重大违法行为。要将诚信等级评价结果与政策扶持、减免工资保证金、评先评优等挂钩，建立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，切实发挥诚信等级评价结果的实际效用。

联系人：童庆丁帅

联系电话：0553-6817958

电子邮箱：564557301@qq.com

联系地址：南陵县市民服务中心三楼 3045 办公室

- 附件：1. 南陵县劳动保障书面审查及诚信等级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2. 劳动保障诚信示范企业申报表



附件 1:

南陵县劳动保障书面审查和诚信等级评价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组 长：梅 菲 县人社局局长
副组长：田志祥 县人社局副局长
组 员：张 舰 县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
徐 飞 县人社局社会保险征缴中心
汪田顺 县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
袁 俊 县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
丁 帅 县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
童 庆 县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设在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，张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附件 2:

劳动保障诚信示范企业申报表

申报级别： 省级 市级

申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单位名称				地址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	职工人数			
法定代表人		联系电话		人力资源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单位申报理由（可附材料）	签章： 年 月 日						
本单位工会委员会意见	签章： 年 月 日						
所在县区人社部门意见	签章： 年 月 日						
市人社部门意见	签章： 年 月 日						

注：本表一式三份，市、县（区）人社部门、申报单位各留存一份。